桃 場 旬 訊

第 85 期

編輯單位：農業推廣課　　中華民國80年 6月 1日

八十一年度農機研究計畫阿姆坪湖濱初審會

本場奉農林廳指示，承辦「八十一年度農機研究發展與示範推廣計畫細部計畫初審會」，於五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在風景幽美的石門水庫阿姆坪湖濱觀光飯店舉行。會議由農林廳農產科林科長主持，農委會、有關大專院校農機科系及各試驗改良場所計九十二人參加。

會中有兩項專題報告：一是農試所陳加忠博士的「歐洲種苗生產及溫室栽培自動化技術」；二是中興大學農機系盛中德教授報告「日本施藥機械栽培自動化技術」。然後審查細部計畫，計有「畜牧機械之研究及改進」、「雜糧機械之研究開發與改進」、「新興科技在農業機械上的應用」、「主要園藝及特作機械之研製與改進」、「農產品處理儲藏機械之研究」及「新型農機示範與推廣」等六大項目。本場研提三項子計畫，是「乘坐雙行式蔬菜移植機研製改良」、「蔬菜清洗機之研究」及「蔬菜真空式育苗播種機之示範推廣」，經場長親自與會審查，全數通過，為本場農機研究室明年度工作，增添更豐富內容。

二化螟與稻熱病聯合防治新藥劑委託試驗田間觀摩

一般殺菌劑與殺蟲劑屬於兩個不同系統，不混合使用。本場近年來辦理水稻二化螟與稻熱病聯合防治藥劑委託試驗，已有顯著效果。供試藥劑是１０％撲殺丹粒劑。對二化螟部份已於七九

年完成試驗，本年第一期開始對稻熱病防治試驗，地點在新竹縣峨眉鄉。五月十六日召開田間觀摩會，由張場長親自主持，各試驗研究場、所有關人員計二十餘人與會。經田間比較觀摩，證明該藥劑效果極佳。俟試驗完成後，再請植物保護技術審議會審查，通過後，即可推荐農民使用。

三重分場新場址規劃
北縣農民將獲更好服務

本場三重分場新址業已擇定台北縣三峽與樹林兩鎮交界處的省有土地，並委託財團法人機構「農業工程研究中心」進行規劃。若一切順利，可於近期內進行試驗田規劃及整地工作，希望早日完成遷建工作，就近服務北縣農民。

苗栗縣境另設分場
卓蘭農會全力爭取

本場擬在苗栗縣境另設分場，地點幾經斟酌，據說大湖被看好。此消息被卓蘭農會得知，引起不滿。理事長詹梁營決定全力爭取，以期能在卓蘭設分場。

詹理事長表示，卓蘭一年四季生產水果，其中高接梨、楊桃、葡萄、柑桔的產量豐富，品質優良，曾多次參加全省水果評鑑會名列前茅，因此有「水果王國」之譽。而本場為了輔導卓蘭農業，近年來派出大批技術人員，前來卓蘭舉辦果樹栽培、農藥肥料使用等研習班，使果農獲益良多。

他說，卓蘭鎮農會為此，三年前起曾多次向本場建議在卓蘭鎮設分場，以便就近輔導卓蘭及鄰近鄉鎮的農業，並免除往來奔波之苦。不料日前傳出本場要在大湖設分場，令他大感詫異。

卓蘭鎮長陸慶助、卓蘭鎮民代表會秘書廖木平、卓蘭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劉政吉，也認認為本場應在卓蘭設分場。

加強試驗研究工作
有關主管專家分赴田間觀察

作物改良課李課長為加強督導、瞭解雜糧研究執行八十年度第一期作（春夏作）各項作物試驗進行情形，於五月十四、十六及二十八日，由承辦人員陪同，分別赴新竹縣竹東、五峰、尖石、苗栗縣後龍、通霄等鄉鎮試驗區觀察，並指示加強各項試驗田間管理調查工作。

來賓訊息：

台南場朴子分場玉米中心詹碧蓮小姐，於五月二十九日來本場瞭解台南場培育的超甜玉米新品系在北部地區生育情形，由黃助理炳文陪同前往新竹縣有關鄉鎮調查，以供將來推廣之參考。

亞蔬中心陳小姐及菲律賓農學博士一行二人，於五月二十三日來本場雜糧研究室，調查瞭解北部地區雜糧作物選育、栽培推廣及產銷情形。

農委會陳忠勇技正於五月三十日視察本場及桃園縣蔬菜及花卉試驗與推廣業務，讚賞有加。

來賓參觀

馬來西亞丁加努州農業部考察團一行八人，五月二十四日上午由外交部人員陪同參觀本場，由場長親自接待並簡報。

竹北市農會市鎮核心農民蔬菜生產隊班員１３５人，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來本場觀摩研習。

大湖農會草莓研究班四十五人，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來本場辦理研習。

同日上午，龜山鄉農會市鎮農事研究班１８０人，來本場參觀試驗研究學務。

青創貸款第八次評估會

桃園區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業貸款產銷技術評估會第八次會議，於五月二十八日在本場召開。評估項目為：苗栗縣三灣鄉青年陳光洋申請果樹栽培貸款；桃園縣平鎮鄉青年王興鋪申請花卉栽培貸款；中壢市青年廖本煌申請花卉栽培貸款

；苗栗縣銅鑼鄉青年謝景森申請豬肉加工貸款。

上述申請均符合各項技術評估標準，唯廖本煌申請案，評審單位希望其初次嘗試花卉經營面積不宜太大，而以二分地以內為之，有實際經驗後再逐漸擴大面積與規模，並隨時與本場保持聯繫。

人事服務
法令解釋

關於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查敘薦任第九職等之技術人員，可否比照新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取得簡任第十職等技術人員任用資格疑義一案，茲釋示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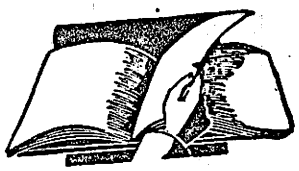
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現任」或曾任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具有簡任技術人員任用資格。復查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取得簡任第十職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係以審定合格實授者為基本要件。由於上開兩種法律所規定之任用資格有別，是以凡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薦任職技術人員，仍應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俟其銓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職務滿三年以上，經考績合格者，始具有簡任職技術人員資格，自不得比照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